

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（二楼）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简称甲方）：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简称乙方）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、工期

1、工程装修场所名称：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工程（二楼）。

2、工程场所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便民服务中心。

3、工程装修施工内容：乙方负责包工包料按图纸效果进行装修。

4、工程总价采用总价固定方式，经双方协商最后总价款定为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（¥：125925.00元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报价表）

“总价款”是甲、乙双方对设计方案、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，如有变更或增加施工内容、变更材料，变更增加等部份的工程款应当另行增加计算。如工程按报价序列装修项目有所减少（应当经甲方同意）则总价款相应减少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

2、甲方收到乙方完工通知，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，电器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2年。

第三条 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在验收完毕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款97%（122147.25元），余3%（3777.75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待保修期结束后30天内支付。（质保金不计利息）

2、工程结算：工程结算应当由双方共同确认，结算后乙方按双方结算的金额中甲方应当支付款时间、比例向甲方出具装饰工程发票，甲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四条 承包方式

本工程属于乙方承揽工程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当注意安全生产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，在施工过程中及装修工程涉及的一切责任、义务均由乙方承担（除法律规定由甲、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外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、义务。

